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加快发展新动能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加快新型工业化，根据《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认定工作指南》（鲁工信技〔2025〕43 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认定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应为依法设立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，参与单位应与企业具有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基础。具有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资格。具体要求按照《工作指南》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申报单位根据《工作指南》具体要求，认真编写《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，确保材料内容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涉密信息请做脱密处理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(一) 企业申报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应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申报，省属及中央驻鲁企业可直接推荐申报。

(二) 初审推荐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须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(三) 审查认定。经专家综合审查论证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，以市为单位于6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(PDF)、推荐汇总表(Excel、PDF)、企业申报材料(PDF)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82608，51782609

电子邮箱：kejichu2019@shandong.cn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1506房间（邮编250011）

附件：1.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书（2025版）

2.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推荐汇总表

3.关于印发《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认定
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4月27日

